

警方濫權蠶食香港核心價值

民陣4月1日舉行「豺狼當道，港人憤怒」遊行，抗議中聯辦干預選舉和候任特首梁振英忽視港人核心價值。期間發生懷疑警察向示威者蓄意噴射胡椒噴霧，警方濫權再度引起社會關注。學會一直關注警權過大的問題。

決定今期的題目前，沒有想到會出現六個警察同時用胡椒噴霧射向同一示威者、警察把示威者的眼鏡拿開再直接噴射的場面。這是一種放在我們眼前最赤裸的暴力行為，隨時會導致示威者的眼睛受到永久性傷害甚至失明，而非警方所說的低度武力，或梁振英所言的警方的表現已十分克制。學會近年關注警方濫權的問題，正是緣於這些濫權問題日益嚴重，市民的基本自由日漸受到威脅。在人權價值日漸被當權者貶抑之下，作為基督徒團體，不得不更加重視守護每個人在社會上的自由與人權。

過的調查結果中，經全面調查的個案中超過一半被評為「無法證實」。也許有人會認為這是緣於香港人喜歡事事投訴，因此大部分個案都並非事實。可是，投訴警方其實要經歷十分複雜的程序，包括錄取口供，定時會有警員致電要求更多資料，而處理投訴時間亦十分冗長。重要的是，現時調查是由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，制度的公正性存疑。因此，有些市民明明遭受冤屈，卻情願啞忍；有的選擇投訴，卻可能因調查時間太長而最終放棄。

學會早前聯同民間團體與監警會主席翟紹唐及其他委員開會。過程中對方均願意聽取我們的意見，包括要求監警會關注警方濫用《公安條例》進行檢控的情況，警方處理遊行示威的手法，律政司在檢控過程中是否存在選擇性檢控等。當然，我們亦要求改革監警



近年，我們跟「民陣警權關注組」的成員團體共同整理民間警權報告，看見不論示威者或普通市民，都遇到不同程度的濫權問題。除了市民在遊行示威期間被捕的數字創新高，一些邊緣社群，例如性工作者、少數族裔及普通市民都會碰上遭警方濫權欺壓的情況。政府及警方回應民間批評時，總會說歡迎市民投訴，但現時的投訴機制，卻是一種欠缺透明度的機制，隨時令示威者和普通市民的投訴石沉大海。

現時，市民對警方的投訴個案，均由警方轄下的投訴警察課負責處理，而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」（簡稱「監警會」）便是香港唯一負責監察警方的法定機構。可是，他們只能覆核相關個案，沒有權力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換言之，他們可以做的其實十分有限。事實上，根據監警會的年報，在監警會通

會，至少讓監警會有更多民選代表及取得獨立調查權力，主動介入涉及警方濫權的事件。監警會的與會者回覆說願意跟進，並強調現在機制其實漸見成效，亦希望我們主動提供更多資料。可是，只怕監警會委員們就算想積極監察警方，現行機制卻限制了他們的能力，最終受害的都是廣大市民。

4月1日發生的一切，其實具有重要意義：為求阻止示威者前往中聯辦正門請願，警方會用盡一切方法，包括暴力方式阻止和平示威進行。這是一種為了維持當權者面子和尊嚴而不惜一切的做法，亦顯示警方對普羅大眾的基本人權與自由的蔑視。可以預計，警方的執法在新政府上台後將會變得更加嚴厲，公民社會更要在人權議題及人權教育多做一點功夫，加強市民對個人自由與人權的認識。 